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通过投票方式选举杨新伟先生、徐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新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用工管理室主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杨新伟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会副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宝军，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曾任沈阳第三机床厂十二车间车工，沈阳车床厂附具车间车工，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装配车间数控车工。现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多功能产品线数控车工。

徐宝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